

# 2019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20期》

中華民國 108年 6月 30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 法令新知

轉知銓敘部108年4月30日部法三字第1084808232號函以，有關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5條、第26條之1、第28條及第35條規定，業經總統於108年4月3日修正公布一案。本次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25條條文，將簡任人員修正為僅於初任簡任官等時呈請任命；初任委任官等人員，原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修正為呈請總統任命，是以，初任各官等人員於108年4月5日以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者，均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另修正第26條之1、第28條及第35條條文，係配合105年5月2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以及因應日後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之廢止。

轉知行政院108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4號函以，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一案。考量農曆除夕及春節係國人最重視的民俗節日，為助國人預先規劃出遊、紓解年節交通疏運、帶動消費及促進國內觀光，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農曆除夕前一日為

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轉知行政院108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797號函以，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2點、第4點及第5點一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2點：為應機關間人力交流，提供人員跨機關職務歷練之機制，修正本要點所稱借調定義。
- 二、第4點：為利機關進行人力交流，增訂跨機關職務歷練為借調之事由，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行政院組織調整及省政府虛級化等，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5點：增訂職務歷練之借調期間，並應與其他事由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9日總處給字第10800333141號函以，有關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構)職務，領受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範疑義一案。

- 一、查軍公教人員支領兼職酬勞及類此性質之費用規定，原散見於行政院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相關函釋，並以兼職交通費、車馬費或出席費等不同名義支給。嗣經數次修正，於93年2月1日起，各機關(構)發給之兼任職務報酬統一以「兼職費」名稱發給，又兼職費性質係屬工作統攝性報酬，各機關(構)不得另立名目擅自支給。復查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8

項通案決議以，自106年起，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106年3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60040412號函轉知在案。

二、茲以軍公教人員兼職均需經機關指派或核准，其領受之工作報酬仍應有一致規範，爰「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一即明定，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行政法人、公司及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三、基此，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構)職務，可否領受車馬費或出席費，應視該項給與之性質而定，如屬兼任該機構或團體職務產生之工作對價，即屬兼職費性質，並應依兼職費支給表之領受限制規定，即每月最多領受2個兼職費，總額以新臺幣(以下同)17,000元及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以8,500元為限。

 轉知銓敘部108年5月1日部法一字第1084812105號函以，關於公務員奉派參加電視節目錄影並受有相關名目之金錢給付者，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疑義一案。

一、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次查本部87年4月16日台法二字第1611027號書函略以，政府機關為使政務推動順利，藉由各種傳播媒體與民眾溝通意見，間有其必要，故各機關衡酌實際，亦得指派所屬公務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以增加民眾瞭解政府施政理念之管道，並助業務之遂行。復查本部99年3月31日

部法一字第0993185240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得否受邀赴電視台長期擔任節目與談人一節，如屬本職業務有關政令宣導之性質，且不支薪者，得參照上開本部87年4月16日書函規定辦理。準此，公務員無論係奉派或應邀至傳播媒體參加節目或專訪，倘與本職業務有關，且經服務機關認屬執行其本職業務之一部分，此等情形與服務法第14條兼職規定無涉，又既屬執行本職業務，公務員本不得另為支薪(無一人二薪問題)，先予敘明。

二、公務員如經常性被指派參加電視節目，是否影響本職業務之遂行或易引致社會觀感不佳等，應由各權責機關本於權責加以衡酌，尚不宜將負面影響歸責於該公務員；至公務員如經常性應邀參加電視節目，且經權責機關認屬執行其本職職務，則應由權責機關基於不影響本職業務推動之原則下，就其行為之妥適性與必要性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轉知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24332號函以，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8條條文，並自109年1月1日施行一案。考量各機關聘僱人員衡平性，請各機關學校配合編列相關預算，並依規定發給聘僱人員休慰勞假補助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轉知臺北市政府108年5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83004043號函以，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並自108年5月20日生效一案。本次修正重點係有關本府教育人員有酒後駕車所定違規情節者之懲處標準規定，將原「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文字修正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及明定

該違規情節所適用教育法規之條款，以臻明確。

轉知臺北市政府108年4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083002849號函以，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並自108年4月30日生效一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3點：放寬臺北市立大學以五項自籌財源支應之年度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除科技部、教育部、其他政府機關及企業之補助經費外，始須納入本府出國專案小組審查。
- 二、第4點：於考察天數及日數部分增列「紐澳以不超過八天」為原則，復考量里長非出國要點之規範對象，爰刪除因業務需要安排里長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考察時，應於年度計畫編列之規定。
- 三、第5點：各機關如擬變更經本府核定之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未增加該項目經費之前提下，倘前往國家相同而須變更、增加或減少前往城市，或僅有增加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人數或日數之需，均得免再簽報本府核定。另刪除倘涉及增加日數者應加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規定。
- 四、第6點：增列新增臨時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經市長核准後，倘須再變更者，其簽報本府程序應依第5點規定辦理。
- 五、第8點：增列各機關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之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且未涉及本府預算經費者，授權由各一級機關從嚴核定，以及由人事處會同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政風處不定期查核是類案件規定。另增列上開案件如涉及本府預算經費者之簽報本府程序。

轉知臺北市政府108年5月21日授人管字第1080125232號函以，有關中國大陸配偶得否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臨時人員疑義一案。為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工作權益及落實生活從寬之政策，大陸委員會前於105年10月27日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釋明凡中國大陸人民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已設有戶籍(即取得身分證)者，皆可受僱於各機關(構)、學校擔任臨時人員，惟各用人機關亦應審酌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評估是否適宜進用。該會並已積極透過各管道向相關機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進行宣導。茲以近來該會接獲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108年5月6日轉來民眾陳情反映，前揭函釋仍有未完全落實到各基層用人單位(如鄉、鎮、市公所、公立學校附設幼稚園等)情形，爰請惠予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以維護中國大陸配偶工作權益。

轉知臺北市政府108年5月23日北市人資字第1083004595號函以，請各人事機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同仁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確實維護個人資料一案。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優化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作業流程，推動政府作業無紙化，自本(108)年7月起上述作業開始提供線上作業功能；明(109)年1月1日起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全面實施線上作業。
- 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以下簡稱個人校對網)將自動產製電子履歷至徵才機關，應徵人員無須再以郵寄方式寄送。為提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正確性，請各人事機構積極向所屬同仁宣導務必隨時至個人校對網校對其個人資料，並輸入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個人校對網方可正確完整產製及傳送其電子履歷資料，以推動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作業流程電子化。
- 三、針對同仁送出之校對資料，亦透過eCPA人事服務網首頁待辦事項訊息通知各機關人事人員，請隨時留意機關同仁於個人校對網所校正資料，並

於查核後確實修正。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5月15日公訓字第1082160147號函以，請各機關賡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及公義社會事宜，宣導內容如下：

-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 1、不分顏色，不分黨派，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
  - 2、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國家進步的動力。
  - 3、行政中立，全民得益；依法行政，公平公正。
  - 4、行政要中立，國家更安定。
- 二、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
  - 1、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利益迴避、依法公正執行公務。
  - 2、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
  - 3、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提供優質服務。
  - 4、公務人員應力行團隊合作，提升工作效能，積極回應人民需求。
  - 5、公務人員應懷抱同理心，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
  - 6、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促進族群和諧，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 7、公務人員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縮減貧富差距，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

 轉知本府人事處加強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措施：

- 一、簡介：本府為協助員工處理可能影響工作之各面向困難，以提昇工作效能並進而維護員工生活、工作與身心之健康發展，爰規劃提供個別協談(每人每年度有6小時免費協談時數)及團體協談、異常徵候人員輔導及管理諮詢、安心輔導、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主管人員及人事人員研習班、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活

動、市政大樓10樓醫務室之身心科駐診、心靈成長相關書籍及電影DVD(公播版)借閱、其他資源連結及轉介(市政大樓1樓設有法律諮詢櫃台提供相關法律諮詢、醫療服務、財務管理等)。

二、本府員工協談室相關資訊：

- (一)服務對象：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不含教師)。
- (二)服務項目：提供同仁諮詢、個別協談及團體協談服務。
- (三)協談地點：本府員工協談室(市政大樓12樓南區)。
- (四)聯絡方式：(02)2345-1995(專線)、府內分機4554；約聘心理輔導員項慶武。
- (五)另於辦理員工協助服務過程，服務紀錄之保存、調閱，相關承辦人及特約輔導員均遵守使用者隱私保護原則。

三、詳細訊息請至「臺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瀏覽。

##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免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專員	陳慧芬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會計室專員	1080502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會計室主任	范素美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80508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會計室主任	洪清好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0514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王泳萍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0520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歐陽秀俞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052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會計室主任	莊心宜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80523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章素真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108052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股長	王思詠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股長	108052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股長	楊瑩綺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股長	108052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會計室科員	徐靖婷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會計室股長	108052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科員	張雅嵐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80523
臺北市立大學會計室組員	莊雅文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80523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林錦漪	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會計室	1080524

會計室佐理員		主任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彭美玲	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0528

## 政風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區○○里里長歐○○涉嫌侵占公有財物罪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案緣歐○○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高雄市○○區○○里里長，緣高雄市○○區公所於 100 年 7 月 22 日以共同供應契約購置 ASUS 電腦主機(價格為新臺幣 1 萬 7,267 元)、ASUS 顯示器等物品，發送至各里辦公處使用。詎歐○○明知上開電腦設備係○○公所配發於各里辦公處使用之公有財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於 100 年 10 月前之某日，委託不知情之里民盧○○將持有之上開電腦主機之 CPU、主機板、記憶體 2 支、硬碟、電源供應器及 DVD 燒錄機拆下，而侵占入己。嗣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 102 年 10 月 7 日提起公訴。案經高雄地院審理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6 萬元。

## 榮譽榜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梁處長秀菊獲頒懋績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